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8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9月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加期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陶化安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投票理由:对于本次并购的必要性,本人认为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持否定意见,因此投出反对票;对于本次并购的合理性,本人不发表意见,因此投弃权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修订更新。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获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陶化安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投票理由同议案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9月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欠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加期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至2025年6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修订更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稿)《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0号),并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5年9月4日,公司已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故对《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形成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现将相关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截至2025年6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部分文字描述等。

除上述更新修订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8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问询函 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具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5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收购(香港)国际食品服务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国际")所持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汉莎")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国际食品服务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地:UNIT NO. 1008 10/F THE BAY HUB No. 17 KAI CHEUNG ROAD KL

主要办公地点:UNIT NO. 1008 10/F THE BAY HUB No. 17 KAI CHEUNG ROAD KL

注册资本:55,000,000港币

公司注册号:37435668

主营业务:制造业

股东情况:Airline Catering & Retail Invest Asia Pacific Limited持股100%。

香港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子建

注册资本:7965.046万元

设立时间:2007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香港国际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78,125.52	32,154,595.24
负债总额	61,117,702.98	3,946,115.22
应收款项总额(注1)	1,189,420.50	70,200.00
所有者权益	-21,939,577.46	28,208,480.02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1,661,578.23	-
营业利润	-12,691,687.31	-7,500,603.48
净利润	-15,369,781.40	-7,603,558.41

注1: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青岛汉莎的主营业务涵盖航空餐食及冷冻冷藏食品的标准化生产与配送服务,其工厂坐落于青岛莱西市,莱西工厂总占地面积达33,333平方米,拥有12,381平方米生产空间,8条生产线,工厂年最大产能约2,500万份,日均产量约10万份,仓储空间达40万份餐食。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主要外航客户订单减少以及连锁餐饮品牌重要客户订单下降,青岛汉莎持续亏损,于2024年9月30日停产,本次收购主要立足于其战略资源价值与长期整合潜力。

青岛汉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青岛汉莎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没有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且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17017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青岛汉莎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20.85万元,评估价值4,438.5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617.73万元,增值率57.35%。基于青岛汉莎的实际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停产状态以及未来的协同价值等因素,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1,6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香港)国际食品服务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Limited)

乙方: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青岛汉莎天厨食品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及转让对价

1、甲方依据协议约定以1,600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9,650,460元)转让给乙方。

2、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对价存入双方共同设立之监管账户。在满足交割条件的前提下,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当日),监管账户中的全部汇出对价款项(即交易对价总额减去乙方代扣代缴的甲方税款)的所有权归甲方。

(二)交割和交割日

1、本次股权交易之交割日为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市监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且本条第2款项下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日("交割日"),即交割日为甲乙双方依据本条第2款签署移交确认书之日。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及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权、表决权、损益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正式转移至乙方。

2、交割先决条件:

(1)甲乙双方收到监管银行《资金到账通知书》并目标公司股东会已经通过决议,正式批准(包括其他事项在内):①股权转让;②目标公司从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内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③终止原章程;及④甲方提名或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辞职。

(2)目标公司已获发新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并且目标公司新章程完成备案。

(3)甲方未出现违反本协议"甲方声明及保证"情形的。

(4)甲方承诺最迟于市监局向目标公司出具新营业执照之日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目标公司文件与印章移交并甲乙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

(三)交割日前后的权利义务转让和风险承担

1、甲方的过渡期承诺与保证

自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甲方以及其委派至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日常业务经营:仅为维持目标公司存续和正常运营所必需,且必须按照与过往惯例一致的谨慎方式进行经营;

(2)禁止行为: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委派人员不得促使或允许目标公司从事以下任何行为:①宣布、分配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利润分配;②创设任何新的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③豁免任何重大债务,或订立非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合同;④发生任何非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资本支出;⑤转让、出售、处置任何重大资产或知识产权;⑥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单笔或一系列相关行为。

(3)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甲、乙双方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其他约定外,甲方确认并保证,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当: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股权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保证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2、双方不以标的股权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为由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价、股权转让款项)进行调整。

3、在交割日且自交割日起,乙方应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以及标的股权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协议签订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如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青岛汉莎是公司在专业航食领域持续深耕、推进供应链升级并拓展大众餐饮市场的关键战略举措。青岛汉莎地处华东核心区域,与公司在华北、西北及海南的航食业务形成互补,可迅速补充公司航食业务产能并推动全国化服务网络建设,实现业务协同与规模效应。承接青岛汉莎现有的生产能力与航空配餐等专业资质,公司将能在较短时间内切入山东及周边的航食、团餐与零售市场,避免自建产线所需的高额前期投入与漫长认证周期,显著降低投资与运营风险并提升市场进入效率。

此外,青岛汉莎具备国际标准的生产体系与区位资源优势,地处青岛莱西,距机场、市区及港口均处于合理半径,有利于物流配送与管理;同时,可就地利用山东省的原料资源,优化原料成本和供应链稳定性。公司将以青岛汉莎为研发和生产基地,联合领先的餐饮产品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机构,围绕地区特色航空餐食、团餐、便利店即食及出口等场景开发差异化产品。通过强化核心技术、打造系列大单品、整合优势资源及多元化市场与渠道,提升整体供应链竞争力,为打造可持续的产业竞争力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汉莎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华航食之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1、复产复工与运营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工状态,其设备状况与员工需经历必要的恢复与整合过程,可能对复工复产及业务启动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并购初期因产能未释放、刚性成本及折旧摊销的影响,或造成标的公司短期经营压力较大。同时,本次整合可能面临双方管理体系与企业文化融合挑战。对此,公司将通过设立复工复产专项小组、业务启动关键资源支持、严格的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等措施推动其运营恢复;明确整合目标、建立协同机制及制定渐进式过渡方案予以应对。

2、市场与业务拓展风险

航空配餐业竞争激烈,且航空公司自营比重大,外部客户拓展可能不及预期;非航食业务亦面临价格、客户资源竞争及品牌培育的挑战。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标准体系建设打造差异化竞争力,并积极开拓、维护多元客户群与建立灵活市场策略以应对竞争。

3、交易实施风险

本次收购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因此,存在因交易对手方决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700095号);

4、《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17017号)。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H股的认购。瑞立科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奇瑞汽车本次发行的香港包销商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包销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瑞立科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瑞立科密本次发行价格为42.2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瑞立科密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0	46,508.00
易方达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	27,820.24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1	57,543.08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8	17,250.24

二、参与奇瑞汽车发行的H股的认购情况

奇瑞汽车本次发行价格为30.75港元/股,由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厘定。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奇瑞汽车本次发行认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基金托管人是否为中国银行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5,200	22,299,900.00	是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52,600	7,767,450.00	否
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2,500	2,229,375.00	否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55,000	7,841,250.00	否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00	3,717,675.00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8	012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信息科技LOF,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8,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8,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9)。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5日起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则1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20美元(不含),则2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20美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20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0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善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欢、薛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善超			
任职日期	2025-09-24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俞善超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副总裁。2021年4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4年5月起担任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7月起兼任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4年10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694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07	-
	006508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07	-
	014955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07	-
	162511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4-07-29	-
	014636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7-29	-
	25306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子江、陈建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欢			
任职日期	2025-09-24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王欢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兼任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9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64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9	-
	001228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9	-
	25306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9	2022-09-07
	003362	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9	2020-05-28
	00115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18	-
	003275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31	2021-12-22
	004081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08	-
	001359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10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减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尹鲁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鲁晋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尹鲁晋先生,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金融学博士。曾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主办会计、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及债务融资总部高级副总裁、金圆统一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21年7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研究部信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916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10837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14814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16406	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20925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23681	格林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21903	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25日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79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减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高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洁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高洁女士,美国旧金山大学金融分析硕士。曾任吉林银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事业部基金类产品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0年5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二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865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12月2日	-	
008484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11日	-	
021559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8月13日	2025年9月25日	
021903	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20日	-	
023681	格林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6日	-	
010145	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2日	-	
017448	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25日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559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减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尹鲁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索隽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鲁晋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尹鲁晋先生,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金融学博士。曾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主办会计、渤海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及债务融资总部高级副总裁、金圆统一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21年7月加入格林基金,曾任研究部信评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916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10837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14814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16406	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20925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23681	格林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021903	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洁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25日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格林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